

鹤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鹤山政文〔2018〕2号

签发人：王 强

鹤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鹤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17 年是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服务指导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层提升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中发〔2015〕36 号）等文件要求，鹤山区严格按照《鹤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等重要改革举措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鹤法政办〔2017〕1 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法制办《通知》规定的 10 个方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2016年12月31日以前有效的22份规范性文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清理工作，于2017年7月18日下发全区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会后印发了《鹤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鹤山政〔2017〕8号），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按照制定、审核、印发、公开流程，2017年新增规范性文件10件，涉及经济、环境、教育和民生等多方面。

二、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按照《纲要》要求，认真开展法制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全会向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及市政府法制办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开。7月制定了《鹤山区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三、“放管服”、权责清单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年初区内全部执法部门完成权责清单梳理工作，编办联合法制办审核上报，4月出台了《鹤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山政办〔2017〕5号）。9月出台了《鹤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鹤山政〔2017〕7号），调整12个部门行政职权事项72项，其中取消58项、新列入7项、变更6项、职权划转1项。调整后的区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共1017项。10月出台了《鹤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鹤山政办〔2017〕26号），决定取消各类证明95项，保留10项。编办联合区法制办对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止权力越位、缺位和错位。

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6月份开展了全区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共收到优秀案卷12件，9月底全部完成案卷评查工作。鹤山区2017年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2起。

五、行政执法落实情况

我区对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清理，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17年共组织参加行政执法培训4次、全市行政执法共用法律法规考试2次，截至目前鹤山区共有行政执法证177人，行政监督证13人。

六、设立法律顾问落实情况

鹤山区同鹤山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实现了全省首个法律顾问全覆盖，该律师事务所负责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文件制度等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定，配合区政府做好行政应诉等工作。

七、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落实情况

面对行政复议应诉数量持续大幅度增加的新形势，不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畅通受理渠道，改进审理方式，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信访纠纷等。每年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要求，及时上报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情况。2017 鹤山区行政复议案件 2 起，已结案；区级部门行政应诉案件 5 起，已结案。

八、“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鹤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鹤依法行政领〔2017〕1 号）文件，我区结合实际、细化试点内容出台了《鹤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山政办〔2017〕18 号），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实行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区法制办公室加大监督力度，执法部门在做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

九、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学习工作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该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大力培育先进典型。强化依法行政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等，以考核促问题整改、促工作落实。2017年共学习6次，通过举办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情况方面

区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真正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针对个别单位还存在执法不规范、不文明、办事效率低等问题，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范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工作。要在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加快探索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防控体系。我区认真执行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特此报告。

2018年1月15日

鹤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